（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镇巴县泾洋街道办蒿坪子村垭上组至晒旗坝村龙王庙组通组路建设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镇巴县泾洋街道办蒿坪子村垭上组至晒旗坝村龙王庙组通组路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年镇巴县泾洋街道办蒿坪子村垭上组至晒旗坝村龙王庙组通组路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镇巴县泾洋街道办蒿坪子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9月2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2月2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标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包工包料）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小写）(¥：276988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明才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

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签字盖章__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6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4__份，承包人执__2__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泾洋街道办泾洋村荒田咀组

邮政编码：723600

电　话：0916-6738377

开户银行：镇巴农商银行泾洋支行

账号：2706082401201000006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龙首融景城6号楼

邮政编码：723600

电　话：0916-6719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巴县支行

账号：96100501001836159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引用全文）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有关技术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根据图纸设计范围内确定。

1.1.3.3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施工现场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及陕西省相关规范、标准，强制标准。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工程开工前三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涉及该项工程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无。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无。

发包人审查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无。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工程所在地指挥部（现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人或项目工程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副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监理或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开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外部协调，处理外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认质认可、造价管理、零工及不可预见工程量签证等管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徐明才；

身份证号：61232519710405079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陕 261151673378；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陕 261151673378；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陕交安 B（20）G03467；

联系电话：0916-671988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高寨子镇筒车河村；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无。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

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自行承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自行承担。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自行承担。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按照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执行。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

款。

5.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5.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5.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 工期延误

6.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6.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人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最高为支付合同价款的5%，但不应超过实际损失的30%。可以根据违约情形与发包方协商解决支付具体违约金。

7. 预付款支付期限

7.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总合同价款不高于**3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7.2 工程进度款支付

7.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合同签定后，甲方（发包方）预付给乙方（承包方）合同签订工程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不高于30%作为工程启动资金；其余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进行支付，乙方（承包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总工程款的3%解缴该项目的工程质保金到甲方（发包方）指定的账户上。

8. 竣工验收

8.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从签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文件次日起计算。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8.3 竣工退场

8.3.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9. 竣工结算

承包人不如实编制竣工结算，故意虚报、多报工程结算价款的，如果工程竣工审计审减额超过结算额度〖公路和桥梁2%（含2%），除公路和桥梁以外的项目4%（含4%）〗由承包人承担该项目的中介审核费用80%，剩下的20%由监理方承担。承包人因自己的疏忽造成漏报、漏项增加工程造价所带来的中介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

诉讼。

11. 劳务报酬发放

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的要求发放劳务报酬，尽量能用人工的就不用机械，以一卡通的形式进行发放农民工工资，自开工后按月发放劳务报酬，不得以任何形式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月给发包人提供劳务报酬花名册、打款凭证、交易成功单及电子版的花名册。本工程合同价款　　万元，不得低于合同价款的**15%**发放务工报酬，本工程发放务工报酬不低于　　万元，带动泾洋街道办的脱贫户及三类人群等低收入人群，自开工之日起按月提供劳务报酬发放明细及银行交易成功交易单。

本合同采用的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为通用条款，可参阅电子版，经双方确认不予重复打印。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中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2026年镇巴县泾洋街道办蒿坪子村垭上组至晒旗坝村龙王庙组通组路建设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按时如数退还质量保证金。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项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项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张星

地　址：泾洋街道办泾洋村荒田咀组

邮政编码：723600

电　话：0916-6738377

开户银行：镇巴农商银行泾洋支行

账号：270608240120100000600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龙首融景城6号楼

邮政编码：723600

电　话：0916-6719888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巴县支行

账号：961005010018361593

附件 2：

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2026 年镇巴县泾洋街道办蒿坪子村垭上组至晒旗坝村龙王庙组通组路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276.9880 万元

项目地址：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二郎滩村

建设单位（甲方）：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中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清廉工程建设工作，强化对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的治理，从源头上预防腐败，确保工程建设优质、高效、廉洁，依据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清廉工程建设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县关于工程建设的各项法律规章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三）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工作制度，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

（四）双方均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以及诚实守信教育的责任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提醒，自觉

抵制，或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一）甲方人员不得接受或索要乙方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人员不得到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就业、旅游以及出国（境）等提供方便。

（五）甲方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六）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强行推荐分包单位，不得强行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七）自觉接受乙方的监督，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对乙方及其人员的投诉举报行为进行打击报复。

三、乙方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得以洽谈业务等为借口，邀请甲方人员外出考察旅游或进入高档消费娱乐场所。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或为甲方及其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不得擅自与甲方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以及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

（五）自觉接受甲方监督。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在依法对乙方企业给予相应处罚的同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当事人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五、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六、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清廉工程”创建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026 年 9 月 2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0916-6719884

2026年 9 月 21 日

陕西中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致：镇巴县泾洋街道办事处

本授权书声明:马景磊系陕西中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陕西中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巴第一分公司全权负责与贵单位办理由总公司中标2026年镇巴县泾洋街道办蒿坪子村垭上组至晒旗坝村龙王庙组通组路建设项目的一切合同施工。由分公司向承包人开具工程款发票。支付工程所有材料及人员工资，负责该项目一切税务事宜，签证及财务结算等相关事宜，并同意将工程款转入陕西中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巴第一分公司账户。

户名：陕西中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巴第一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巴县新街支行

账　号：26645301040008669

特此授权

授权单位：陕西中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时间：

被授权单位：陕西中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镇巴第一分公司

时间：

陕西中州伟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年 9 月 21 日